**关于杭州萧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

（2022）萧淮破管字第47号

2022年5月5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109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萧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淮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

2022年7月5日，管理人对萧淮公司职工债权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部分职工对公示结果提出了异议。管理人根据异议情况再次进行了调查，并通知了异议职工提交收取工资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微信、支付宝所有记录以及不予提交工资记录的不利后果。截至本次公示日，异议职工未向管理人提交收取工资的所有记录，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管理人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亦无法调查确认异议职工对萧淮公司享有职工债权。另外，部分职工因从债务人相关人员处收到清偿款，管理人对其职工债权金额予以调整。经再次调查，确认萧淮公司应付职工债权11414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24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对公示的调查结果有异议的，请于2023年6月24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联系方式：袁律师，15700060771，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结果的确认。

特此公示。

（管理人印鉴）: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职工债权清单

（详情也可登陆www.zjgslaw.com网站查询）

**职工债权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金额** | **备注** |
| 1 | 邵思超 | 0 | 股东 |
| 2 | 常子利 | 0 | 股东 |
| 3 | 刘秋双 | 5000 |  |
| 4 | 于海峰 | 0 |  |
| 5 | 王重超 | 6414 |  |
| 6 | 曹娟娟 | 0 |  |
| 7 | 王 佳 | 0 |  |
| 8 | 沈 兵 | 0 |  |
| 9 | 吕慧月 | 0 | 劳务关系 |
| 10 | 李 宁 | 0 |  |
| 11 | 曹光辉 | 0 |  |
| **合计** | | **11414** |  |

**说明：职工如存在需要补缴税、费等情形的，管理人将直接从职工债权中予以扣减。**

**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

|  |
| --- |
| 异议人： |
| 本人对管理人公示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特此提出。  异议事项：  异议人签名（盖章）：  异议日期： 年 月 日 |
| **备注：**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请于2023年6月23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逾期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